

# 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或者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包括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资金用途，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擅自改变用途而未作纠正的，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不得公开发行新股。

**第四条** 公司募集的资金实行严格的专户管理，并限于募集文件所明确的投资项目和计划使用，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必须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关法律义务。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办法的有效实施，公司应当制定募集资金的详细使用计划，组织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具体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

募集资金运用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保证该子公司或被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

本办法的各项规定。

**第六条** 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员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八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

**第九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应在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实际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实际投入时间和项目完工程度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报告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公司应当在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中披露鉴证结论。

##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十条** 公司实行募集资金的集中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的存放坚持安全、专户存储和便于监督管理的原则。公司设立专用账户（“专户”）事宜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并在公司申请公开募集资金时，将该账户的设立情况及材料报相关监管部门备案。对于专户派生且接受同样监管的定期存款账户，董事会可授权公司管理层批准设立。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除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该账户派生且接受同样监管的定期存款账户外，公司不得将募集的资金存放于其他银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基本账户、其他专用账户、临时账户）；公司亦不得将生产经营资金、银行借

款等其他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 （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 （三）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
  - （五）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六）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银行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 （七）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配合职责、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八）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 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第十四条**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第十五条** 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 1 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七条** 除非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公司募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开展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委托贷款等财务性投资以及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九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时，必须严格遵守本办法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的支出，应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或项目负责人）签字后报公司财务部门审核，然后由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审批（或经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确认的审批流程中规定的相关权限人员审批后）后予以付款。

**第二十条** 公司应采取措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在支付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款项时应做到付款金额、付款时间、付款方式、付款对象合理、合法，并提供相应的依据性材料供备案查询。

**第二十一条** 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应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资金使用部门要编制具体工作进度计划，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董事会报送具体工作进度计划和实际完成进度情况。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

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第二十三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 （四）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二十五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聘任的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时监事会、保荐人也要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有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 （四）不得直接或者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第二十七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

审议通过，并在两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

（三）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五）监事会、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应当在到期日前按照前款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资金去向、无法归还的原因、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期限等。

####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与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相一致，原则上不能变更。对确因市场发生变化等客观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项目的，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依照法定程序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第三十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十二条** 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如涉及）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发布的时间视需要而定。

**第三十三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三十四条** 上市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第三十五条** 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少量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且高于 1000 万元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第三十七条**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后两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八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专项审核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格式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三十九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

**第四十条** 保荐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做好持续督导工作。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 第六章 超募资金的使用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部分（下称“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科学、审慎地进行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使用计划公告应当包括：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的金额、已投入的项目名称及金额、累计已计划的金额及实际使用金额；

（二）计划投入的项目介绍，包括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投资进度分析、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及风险提示（如适用）；

（三）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的独立意见。

计划单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且达到超募资金总额的 10%以上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拟定超募资金使用项目，并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保荐机构应当对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发表独立意见，并与公司的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四十三条** 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但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第七章 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第四十四条** 公司拟对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其投资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并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本条第一款所述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按照《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能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四十五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及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说明；

（四）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或者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修订而导致本办法内容与之抵触的，在本办法作出修订前，可直接依照届时有效的法

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执行。

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